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各项职责，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0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1	2020 年 3 月 20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	2020 年 4 月 24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0 年 8 月 7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4	2020年8月19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20年8月28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	2020年9月15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	2020年10月27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监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运作规范、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其在执行职务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审核了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部门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2020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和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都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且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4、内部控制情况

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 年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职责，围绕公司经营战略，督促公司依法运作，规范管理，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1、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履行监督职能，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主动关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

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落实,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3、监事会全体成员将通过参加各类培训及交流活动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